

室内装饰装修保养与维修工程技术规程

Interior decoration, maintenance and repair engineering technical regulations

2021 - 01 - 30 发布

2021 - 03 - 02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辽宁省地方标准

室内装饰装修保养与维修工程技术规程

**Interior decoration, maintenance and repair engineering technical
regulations**

DB21/T 3361—2021

备案号 XXXX—2021

主编单位：大连正大方圆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2021 年 03 月 02 日

2021 年 大连

前 言

本规程根据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6 年度辽宁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修订计划>的通知》（辽住建[2011]90 号）的要求，由大连正大方圆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共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广泛调查研究了辽宁地区实际情况，积极借鉴、吸取国内的新技术、新材料运用的先进经验，认真总结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保养与维修工程技术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保养与维修在材料、设计、施工及验收的技术特点，并广泛征求有关协会、科研、设计、施工等单位的意见，反复讨论、修改后，经审查而成。

本规程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抹灰维修工程、5 门窗维修工程、6 吊顶维修工程、7 轻质隔墙维修工程、8 饰面板维修工程、9 饰面砖维修工程、10 涂饰维修工程、11 裱糊与软包维修工程、12 细部维修工程、13 电气工程、14 给排水与采暖维修工程、15 通风与空调维修工程及规范性引用文件等。

本规程由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归口管理（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2 号，邮编：110001，联系电话：024- 23447652）。

本规程由大连正大方圆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具体解释工作，各单位在执行本规程过程中，应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对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及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函告大连正大方圆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 929 号三合大厦 306 室，邮政编码：116033）。

本规程主编单位：大连正大方圆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规程参编单位：大连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大连豪斯泰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装饰协会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红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沈阳博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创造工场(大连)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李国华 沈涛 夏云峰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1
3 基本规定	1
3.1 设计	1
3.2 材料	1
3.3 施工	2
4 抹灰维修工程	2
4.1 一般规定	2
4.2 施工工艺	3
4.3 质量验收	4
5 门窗维修工程	5
5.1 一般规定	5
5.2 施工工艺	5
5.3 质量验收	6
5.4 金属、塑料、木质门窗的日常保养	6
6 吊顶维修工程	6
6.1 一般规定	7
6.2 施工工艺	7
6.3 质量验收	7
6.4 板块面板的日常保养	8
7 轻质隔墙维修工程	8
7.1 一般规定	8
7.2 施工工艺	9
7.3 质量验收	9
8 饰面板维修工程	9
8.1 一般规定	9
8.2 施工工艺	10
8.3 质量验收	10
9 饰面砖维修工程	11
9.1 一般规定	11
9.2 施工工艺	11
9.3 质量验收	11
9.4 饰面砖的日常保养	12
10 涂饰维修工程	12
10.1 一般规定	12
10.2 施工工艺	13
10.3 质量验收	13
10.4 涂饰工程的日常保养	13
11 裱糊与软包维修工程	14

11.1 一般规定	14
11.2 裱糊维修工程	14
11.3 软包维修工程	15
11.4 壁纸、墙布、软包织物与皮革的保养	16
12 细部维修工程	16
12.1 一般规定	16
12.2 固定柜维修与安装工程	17
12.3 窗帘盒和窗台板维修工程	17
12.4 门窗套维修工程	18
12.5 护栏和扶手维修工程	19
12.6 花饰维修工程	19
13 电气工程	20
13.1 一般规定	20
13.2 施工工艺	21
13.3 质量验收	21
13.4 维修基本常识	22
13.5 电气工程的日常保养	23
14 给水排水与采暖维修工程	23
14.1 一般规定	23
14.2 施工工艺	23
14.3 质量验收	24
15 通风与空调维修工程	25
15.1 一般规定	25
15.2 施工工艺	26
15.3 质量验收	26
本规程用词说明	27
规范性引用文件	28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1
3 Basic Requirements	1
3.1 Design	1
3.2 Materials	1
3.3 Construction	2
4 Plastering Repair Engineering	2
4.1 General Requirement	2
4.2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3
4.3 Quality Acceptance	4
5 Doors and Windows Repair Engineering	5
5.1 General Requirement	5
5.2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5
5.3 Quality Acceptance	6
5.4 Daily Maintenance of Metal, Plastic, Wood Doors and Windows	6
6 Ceiling Repair Engineering	6
6.1 General Requirement	7
6.2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7
6.3 Quality Acceptance	7
6.4 Daily Maintenance of Plate Panel	8
7 Light Weight Partition Wall Repair Engineering	8
7.1 General Requirement	8
7.2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9
7.3 Quality Acceptance	9
8 Tapestry Plate Repair Engineering	9
8.1 General Requirement	9
8.2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10
8.3 Quality Acceptance	10
9 Tapestry Brick Repair Engineering	11
9.1 General Requirement	11
9.2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11
9.3 Quality Acceptance	11
9.4 Daily Maintenance of Tapestry Brick	12
10 Coating Repair Engineering	12
10.1 General Requirement	12
10.2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13
10.3 Quality Acceptance	13
10.4 Daily Maintenance of Coating Engineering	13
11 Mounting and Soft Package Repair Engineering	14
11.1 General Requirement	14

11.2 Papering Repair Engineering	14
11.3 Soft Package Repair Engineering	15
11.4 Maintenance of Wallpaper, Wall cloth, Soft Fabric and Leather	16
12 Detail Repair Engineering	16
12.1 General Requirement	16
12.2 Fixed Cabinet Repair and Installation Engineering	17
12.3 Curtain Box and Sill Repair Engineering	17
12.4 Doors and Windows Cover Repair Engineering	18
12.5 Guardrail and handrail Repair Engineering	19
12.6 Floriation Repair Engineering	19
13 Electrical Engineering	20
13.1 General Requirement	20
13.2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21
13.3 Quality Acceptance	21
13.4 Basic knowledge of Repair	22
13.5 Daily Maintenance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23
14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and Heating Repair Engineering	23
14.1 General Requirement	23
14.2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23
14.3 Quality Acceptance	24
15 Ventil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Repair Engineering	25
15.1 General Requirement	25
15.2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26
15.3 Quality Acceptance	26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27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28

[Toc493246384](#)

1 总则

本规程规定了辽宁省民用建筑中的室内装饰装修保养与维修工程施工、检测及验收等的方法。

本规程适用于辽宁省民用建筑中的室内装饰装修保养与维修工程。

辽宁省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保养与维修的施工、检测及验收除应符合本规程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及本省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2 术语

2.1 室内装饰装修保养与维修 interior decoration, maintenance and repair

为完善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和更新建筑物内表面美化效果，通过装饰装修材料或饰物的保养与维修，对建筑物内表面及空间进行的各种处理过程。

2.2 基体 primary structure

建筑物的主体结构或围护结构。

2.3 基层 base course

直接承受装饰装修施工的面层。

2.4 细部 detail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中局部采用的部件或饰物。

3 基本规定

3.1 设计

3.1.1 室内装饰装修保养与维修工程应进行设计，并应有完整的维修方案或施工图设计文件。

3.1.2 室内装饰装修保养与维修工程耐久性应满足使用要求。设计应符合城市规划、防火、节能减排等有关规定。

3.1.3 承担室内装饰装修保养与维修工程设计的单位应对建筑物进行了解和实地勘察，设计深度应满足施工要求。由施工单位完成的深化设计应经保养与维修工程设计单位确认。

3.1.4 室内装饰装修保养与维修工程不应擅自改动主体和承重结构。如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时，必须在施工前委托原结构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或由检测鉴定单位对建筑结构的安全性进行鉴定。

3.1.5 室内装饰装修保养与维修工程的防火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不应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走道和防火分区防烟分区等。

3.1.6 当墙体或吊顶内的管线可能产生冰冻或是结露时，应进行防冻或防结露设计。

3.2 材料

3.2.1 室内装饰装修保养与维修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 3.2.2 室内装饰装修保养与维修工程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规定。
- 3.2.3 室内装饰装修保养与维修工程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
- 3.2.4 室内装饰装修保养与维修工程采用的材料、构配件应按进场批次进行检验。属于同一工程项目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对同一厂家生产的同批材料、构配件、器具及半成品，可统一划分，对品种、规格、外观和尺寸等进行验收，包装应完好，并应有产品合格证书、中文说明书及性能检验报告，进口产品应按规定进行商品检验。
- 3.2.5 进场后需要进行复验的材料种类及项目应符合本标准各章的规定，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类型的进场材料应至少抽取一组样品进行复验，当合同另有更高要求时应按合同执行。抽样样本应随机抽取，满足分布均匀、具有代表性的要求，获得认证的产品或来源稳定且连续三批均一次检验合格的产品，进场验收时检验批的容量可扩大一倍，且仅可扩大一次。扩大检验批后的检验中，出现不合格情况时，应按扩大前的检验批容量重新验收，且该产品不得再次扩大检验批容量。
- 3.2.6 当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对材料进行见证检验时，或对材料质量发生争议时，应进行见证检验。
- 3.2.7 室内装饰装修保养与维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在运输、储存和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坏、变质和污染环境。
- 3.2.8 室内装饰装修保养与维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

3.3 施工

- 3.3.1 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经过审查批准。施工单位应按有关的施工工艺标准或经审定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并应对施工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
- 3.3.2 承担室内装饰装修保养与维修工程施工的人员上岗前应进行培训（行业培训）。
- 3.3.3 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改主体结构和水、暖、电、燃气通信等配套设施。
- 3.3.4 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 3.3.5 施工单位应建立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等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 3.3.6 室内装饰装修保养与维修工程应在基体或基层的质量验收合格后施工。
- 3.3.7 室内装饰装修保养与维修工程施工前应主要材料的样板或做样板间（件），并应经有关各方确认。
- 3.3.8 管道、设备安装及调试应在室内装饰装修保养与维修工程前完成；当必须同步进行时，应在饰面层施工前完成。室内装饰装修保养与维修工程不得影响管道设备等的使用和维修。涉及燃气管道和电气工程的室内装饰装修保养与维修工程施工应符合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
- 3.3.9 室内装饰装修保养与维修工程的电气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直接埋设电线。
- 3.3.10 隐蔽工程验收应有记录，记录应包含隐蔽部位照片。施工质量的检验批验收应有现场检查原始记录。
- 3.3.11 室内装饰装修保养与维修工程施工的环境条件应满足施工工艺的要求。
- 3.3.12 室内装饰装修保养与维修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半成品、成品的保护，防止污染和损坏。
- 3.3.13 室内装饰装修保养与维修工程验收前应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4 抹灰维修工程

4.1 一般规定

4.1.1 本章适用于天棚、墙面、地面维修抹灰等分项工程的施工，包含保温及隔音层薄抹灰，饰面水刷石，斩假石，干粘石，假面砖及清水砌体勾缝等的装饰维修抹灰。维修抹灰包括水泥砂浆、水泥混合砂浆，聚合物水泥砂浆和粉刷石膏等。

4.1.2 维修流程：现场勘查（分析缘由并做好记录）→维修准备（备料及人员安排等）→铲除清理（含成品保护）→修整重新作基层→抹灰施工→场地清洁→工程验收并交付使用。

4.1.3 维修抹灰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a) 原维修前照片、记录及维修施工方案（含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b)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及复验报告；
- c)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照片；
- d) 现场施工记录。

4.1.4 维修抹灰工程应对下列材料及其性能指标进行复验：

- a) 砂浆的拉伸粘结强度；
- b) 聚合物砂浆的保水率。

4.1.5 抹灰维修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a) 抹灰总厚度大于或等于 35mm 时的加强措施；
- b) 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的加强措施。

4.1.6 各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应按下列规定划分：

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的室内维修抹灰工程每 10m² 应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m² 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超出 50m² 抹灰工程属于改造工程（不含 50m²）不属于维修工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 的规定。

4.1.7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室内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3m²，不足 3m² 时应全数检查。

4.1.8 室内墙面、柱面和门洞口的阳角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设计无要求时，应采用不低于 M20 水泥砂浆做护角，其高度不应低于 2m，每侧宽度不应小于 50mm。

4.1.9 当要求抹灰维修层具有防水、防潮功能时，应采用防水砂浆。

4.1.10 各种砂浆抹灰层，在凝结前应防止快干、水冲、撞击、振动和受冻，在凝结后应采取措施防止沾污和损坏。水泥砂浆抹灰层应在湿润条件下养护。

4.1.11 顶棚的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应粘结牢固。

4.2 施工工艺

4.2.1 装饰抹灰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4.2.2 抹灰维修时应保证下列条件：

- a) 查看维修处的起因，并拍照及记录；
- b) 结合查看实际情况，制定维修施工方案；
- c) 保护好周围饰面、设施及施工界面；
- d) 铲除时避免损坏周围饰面及设施，应采用锯切分割后施工；
- e) 抹灰前基层表面的尘土、污垢及油渍等应清除干净，并应洒水润湿或进行界面处理。

4.2.3 抹灰层应分层进行。当抹灰总厚度大于或等于 35mm 时，应采取加强措施。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表面的抹灰，应采取防止开裂的加强措施，当采用加强网时，加强网与各基体的搭接宽度不应小于 100mm。

4.2.4 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应粘结牢固，抹灰层应无脱层和空鼓，面层应无爆灰和裂缝。

4.2.5 清水砌体勾缝应无漏勾，勾缝材料应粘结牢固，无开裂。

4.2.6 维修现场应进行环境整理，清除一切杂物，维修垃圾应按规定分类，堆放和处理，不得随意丢弃，以免造成污染。

4.3 质量验收

4.3.1 维修装饰抹灰工程的表面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抹灰表面应光滑、洁净、接头平整，分格缝清晰，宽度和深度均匀，颜色均匀。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尺量检查。

b) 保温隔音层薄抹灰的厚度应符合施工方案的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

c) 清水砌体勾缝应横平竖直，交接处平顺，宽度和深度应均匀，表面应压实抹平，砌体表面洁净，灰缝颜色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d) 水刷石表面应石粒清晰、分布均匀、紧密平整、色泽一致，应无掉粒和接搓痕迹。

e) 斩假石表面剁纹应均匀顺直、深浅一致，应无漏剁处；阳角处应横剁并留出宽窄一致的不剁边条，棱角应无损坏。

f) 干粘石表面应色泽一致、不露浆、不漏粘，石粒应粘结牢固、分布均匀，阳角处应无明显黑边。

g) 假面砖表面应平整、沟纹清晰、留缝整齐、色泽一致，应无掉角、脱皮和起砂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h) 维修抹灰分格条（缝）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宽度和深度应均匀，表面应平整光滑，棱角应整齐。

检查方法：观察。

4.3.2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应做滴水线（槽）。滴水线（槽）应整齐顺直，滴水线应内高外低，滴水槽的宽度和深度均不应小于10mm。

检查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4.3.3 维修抹灰工程质量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和表2的规定。

表1 维修抹灰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立面垂直度	4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表面平整度	4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阴阳角方正	4	用200mm直角检测尺检查
分格条（缝）直线度	4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
墙裙勒脚上口直线度	4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表2 维修抹灰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水刷石	斩假石	干粘石	假面砖	
立面垂直度	5	4	5	5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表面平整度	3	3	5	4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阳角方正	3	3	4	4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分格条(缝)直线度	3	3	3	3	拉 5m 线, 不足 5m 拉通线, 用钢直尺检查
墙裙勒脚上口直线度	3	3	—	—	拉 5m 线, 不足 5m 拉通线, 用钢直尺检查

5 门窗维修工程

5.1 一般规定

5.1.1 本章适用于木门窗、金属门窗、塑料门窗及门窗玻璃维修安装等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验收及日常保养。

5.1.2 维修流程: 现场勘查(分析缘由并做好记录)→维修准备(备料及人员安排等)→门窗维修安装→场地清洁→工程验收并交付使用。

5.1.3 维修门窗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维修前照片、记录及维修施工方案(含设计维修说明、施工图);
- 维修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及复验报告;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照片;
- 施工记录。

5.1.4 各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应按下列规定划分:

- 各类型材质的门窗及门窗玻璃, 每2樘应划分一个检验批, 不足2樘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 超出10樘(不含10樘)属于改造工程不属于维修工程, 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的规定。

5.1.5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50%, 不少于1樘, 不足1樘应全数检查。

5.1.6 门窗安全玻璃的使用应符合现行《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的规定。维修现场应进行环境管理, 清除一切杂物, 维修垃圾按照规定分类堆放和处理, 不得随意丢弃, 以免造成污染。

5.2 施工工艺

5.2.1 门窗的品种、类型、规格、尺寸、开启方向、安装位置、连接方式、型材壁厚、填嵌密封处理及性能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5.2.2 木门窗的防火、防腐及防虫处理; 金属门窗的防雷、防腐处理及填嵌、密封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5.2.3 维修门窗工程应保证的条件:

- 检查分析维修处的原因, 并拍照及记录;

- b) 结合检查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维修施工方案；
- c) 保护好周围饰面，设施，施工界面；
- d) 拆除时，避免损坏相邻部件，应采用专用的配套工具；
- e) 更换配件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应符合维修施工方案要求，安装应牢固，位置正确，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

5.2.4 门窗窗框与洞口之间的伸缩缝内应采用聚氨酯发泡胶填充，发泡胶填充应均匀、密实，发泡胶成型后不宜切割，干燥后用利刃割齐。表面应采用密封胶密封。密封胶应粘结牢固，表面应光滑、顺直、无裂纹。

5.2.5 门窗玻璃裁割尺寸正确，安装后的玻璃应牢固，不得有裂纹，损伤和松动。

5.2.6 门窗玻璃的层数、品种、规格、尺寸、色彩、图案及涂膜朝向应符合原样或维修施工方案要求。

5.3 质量验收

5.3.1 门窗表面应洁净、平整、光滑、色泽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

5.3.2 门窗使用五金件，需维修的应一次性更换。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

5.3.3 更换不同种类门窗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的规定。

5.3.4 玻璃表面应洁净，不得有污渍，中空玻璃层内不得有灰尘和水蒸气，玻璃不能直接接触型材。

检验方法：观察。

5.3.5 密封条不得卷边或脱槽。密封条接缝应粘接。

检验方法：观察。

5.4 金属、塑料、木质门窗的日常保养

5.4.1 门窗在使用中，动作要轻，推拉开启顺其自然，发现问题应先排除故障，积、灰变形是推拉开启的主要原因。

5.4.2 门窗可采用软布沾清水或中性洗涤剂，不得使用普通肥皂、洗衣粉、去污粉或洗厕精等酸碱的清洁剂。

5.4.3 雨天过后，应及时抹干淋湿的玻璃和窗框。

5.4.4 经常检查框架的连接件，门窗五金件，定期加润滑油保持干净、灵活，排水孔是否通畅。

5.4.5 避免用金属器具清理门窗，以免造成划伤，腐蚀。

5.4.6 塑料门窗框，扇的型材焊缝有无裂纹。

5.4.7 门窗扇有无明显的变形、翘曲平开扇下垂。

5.4.8 检查密封条、皮条是否有收缩、变形、有空隙。

5.4.9 要注意浸过中性试剂或有水分的布，不要在木质表面长时间放置。否则会浸害物体的表面，使表面饰面材料变色或剥离。

5.4.10 注意木质门窗的棱角处不要过多的摩擦，否则会造成棱角油漆脱落。

5.4.11 不要在门窗扇上挂一些很重的物品，开关时不要用力过猛，千万不要撞击到原木门窗扇上。

5.4.12 木门窗不可长时间被强光直射，这样会使油漆变色、老化或剥离，室内要保证温度湿度的比例，保证通风良好。

6 吊顶维修工程

6.1 一般规定

6.1.1 本章适用于维修面层吊顶，板块面层吊顶和格栅吊顶等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验收及日常保养。面层吊顶包括以轻钢龙骨，铝合金龙骨和木龙骨等为骨架，以石膏板，水泥纤维板，木板，金属板，矿棉板，格栅，塑料板，玻璃板和复合板为面层的吊顶。

6.1.2 维修流程：现场勘查（分析缘由并做好记录）→维修准备（备料及人员安排等）→拆除清理（含成品保护）→重新吊顶龙骨安装→面层安装→场地清洁→工程验收并交付使用。

6.1.3 吊顶维修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a) 维修前照片、记录及维修施工方案（含施工图、维修设计说明）；
- b) 维修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及复验报告；
- c)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照片；
- d) 施工记录。

6.1.4 各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应按下列规定划分：

- a) 各类型材质的吊顶工程，每 10m^2 应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m^2 也应划为一个检验批；
- b) 超出 10m^2 （不含 10m^2 ）或一独立间，为改造工程，不属于维修工程，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的规定。

6.1.5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50%，不少于 5m^2 ，不足 5m^2 应全数检查。

6.1.6 维修现场应进行环境整理，清除一切杂物，维修垃圾按规定分类，堆放和处理，不得随意丢弃，以免造成污染。

6.2 施工工艺

6.2.1 拆除后应对有隐蔽的原项目进行检查（如各种管道、水管、穿线管及预埋件等设施）。

6.2.2 维修吊顶工程应保证的条件：

- a) 检查分析维修处的原因，并拍照及记录；
- b) 结合检查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维修施工方案，包括风险的预估；
- c) 保护好周围饰面、设施及施工界面；
- d) 拆除时，避免损坏相邻部位，应采用专用的配套工具及防护措施；
- e) 维修所用的材料、配件型号、规格和数量应符合施工方案要求，安装应牢固。

6.2.3 吊顶标高、尺寸、起拱和造型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6.2.4 面层材料的材质、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6.2.5 吊杆和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金属吊杆和龙骨应经过表面防腐处理；木龙骨应进行防腐、防火处理。

6.2.6 吊顶工程的吊杆、龙骨和面层安装应牢固。

6.3 质量验收

6.3.1 面层材料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翘曲、裂缝及缺损。面板与龙骨的搭接应平整、吻合，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3.2 面板上的灯具、烟感器、喷淋头、风口篦子和检修口等设备设施的位置应合理、美观，与面板的交接应吻合、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

6.3.3 金属龙骨的接缝应平整、吻合、颜色一致，不得有划伤和擦伤等表面缺陷。木质龙骨应平整、顺直，应无劈裂。

检验方法：观察。

6.3.4 吊顶内填充吸声材料的品种和铺设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有防散落措施。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6.3.5 吊顶维修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现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 的规定，如表 3。

表 3 板块面层吊顶维修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石膏板、矿棉板	金属板	木板、塑料板、玻璃板、复合板	
表面平整度	3	2	2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接缝直线度	3	2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接缝高低差	1	1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6.4 板块面板的日常保养

6.4.1 避免接触坚硬的物体碰撞，以免损伤。

6.4.2 采用中性清洁剂除尘，禁止使用酸性和碱性。

6.4.3 经常检查连接件，以免松动。

6.4.4 板块面板吊顶表面的灰尘和污垢可使用抹布和吸尘器清理。应谨慎小心，切勿破坏结构。

6.4.5 若板块面板被空调冷凝水或其他漏水浸泡过，需及时进行更换，以免造成更多损失。

6.4.6 木质或复合板块面板应每三个月打一次蜡，可保持木质的光洁度，延长使用寿命（最好采用水性蜡）。

6.4.7 带有花纹的毛玻璃板一旦脏了，可用牙刷涂上清洁剂顺着图样擦拭去除，还可以在玻璃上滴点煤油用粉笔灰或膏粉涂在玻璃上晒干，然后采用干棉布擦，这样玻璃干净又明亮。

6.4.8 可用白色的牙膏去除玻璃板上的划痕，将牙膏涂在划痕上用干净的棉布来回擦拭，将牙膏擦干净，细小的划痕就掩饰掉了。

7 轻质隔墙维修工程

7.1 一般规定

7.1.1 本章适用于板材隔墙、骨架隔墙、活动隔墙和玻璃隔墙等分项工程的施工及质量验收。板材隔墙包括复合轻质墙板、石膏空心板、水泥板和混凝土轻质板等隔墙。骨架隔墙包括轻钢龙骨、木龙骨等为骨架，以饰面石膏板、木板和水泥纤维板等为墙面板的隔墙。玻璃隔墙包括玻璃板和玻璃砖隔墙。

7.1.2 维修流程：现场勘察（分析缘由并做好记录）→维修准备（备料及人员安排等）→拆除清理（含成品保护）→制作安装→场地清洁→工程验收并交付使用。

7.1.3 轻质隔墙维修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维修前照片、记录及维修施工方案（含施工图、维修设计说明）；
- 维修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及复验报告；

- c)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照片;
- d) 施工记录。
- 7.1.4 轻质隔墙工程应对人造木板的甲醛释放量进行复验。
- 7.1.5 轻质隔墙与顶棚和其他墙体的交接处应采取防开裂措施。
- 7.1.6 民用建筑轻质隔墙工程的隔声性能应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规定。
- 7.1.7 各类型轻质隔墙工程对维修部位应全部检查。
- 7.1.8 维修单处面积超出 16 m²或新建隔墙,不属于维修范围内,改造工程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 的规定。
- 7.1.9 维修现场应进行环境整理,清除一切杂物,维修垃圾按规定分类堆放和处理,不得随意丢弃,以免造成污染。
- 7.2 施工工艺
- 7.2.1 维修隔墙所用轻钢龙骨、配件、墙面板、填充材料及嵌缝材料的品种、规格及性能(如隔声、隔热、防火、防潮等特殊要求)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 7.2.2 维修轻质隔墙工程应保证的条件:
 - a) 检查分析维修处的原因,并拍照及记录;
 - b) 结合检查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维修施工方案;
 - c) 保护好周围饰面、设施及施工界面;
 - d) 拆除时,避免损坏或扩大相邻部件和位置,应采用锯切割或配套工具施工,多工种一起作业时,应先关闭和保护好隐蔽项目(如:水管、电管、其他管道等);
 - e) 更换的材料、型号、规格和数量应符合维修施工方案要求;
 - f) 应对隔墙中有设备管线、预埋件或拉接筋等进行严格检查。
- 7.2.3 隔墙龙骨(沿地、沿顶及边框龙骨)必须与墙体结构连接牢固,应平整、垂直、位置正确。龙骨间距和构造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骨架内设备管线的安装,门窗洞口等部位加强龙骨的安装应牢固、位置正确。填充材料的品种、厚度及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 7.2.4 隔墙龙骨间距和构造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骨架内设备管线的安装、门窗洞口等部位加强龙骨的安装应牢固、位置正确。填充材料的品种、厚度及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 7.2.5 隔墙的墙面板应位置正确,安装牢固,无脱层、翘曲、折裂及缺损。
- 7.2.6 隔墙的墙面板所用接缝材料的品种及接缝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 7.3 质量验收
- 7.3.1 隔墙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洁净、无裂缝,接缝应均匀、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 7.3.2 隔墙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吻合、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 7.3.3 骨架隔墙上的填充材料应干燥,填充应密实、均匀、无下坠。
检验方法:轻敲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7.3.4 轻质隔墙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 的规定。

8 饰面板维修工程

8.1 一般规定

- 8.1.1 本章使用与室内装饰面板安装工程，包括陶瓷板安装、木板安装、金属板安装、石材板安装，塑料板安装等分项工程的施工及质量验收。
- 8.1.2 维修流程：现场勘查（分析缘由并做好记录）→维修准备（备料及人员安排等）→铲除清理（含成品保护）→饰面板施工→场地清洁→工程验收并交付使用。
- 8.1.3 维修饰面板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维修前照片、记录及维修施工方案（含设计的施工说明、施工图）；
 - 维修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及复验报告；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照片；
 - 施工记录。
- 8.1.4 饰面板工程应对室内用花岗岩的放射性及室内用人造木板的甲醛释放量等性能指标进行复验。
- 8.1.5 饰面板工程的防震缝、伸缩缝及沉降缝等部位的处理应保证缝的使用功能和饰面的完整性。
- 8.1.6 维修现场应进行环境整理，清除一切杂物，维修垃圾按规定分类堆放和处理，不得随意丢弃，以免造成污染。
- 8.1.7 各类型饰面板工程对维修部位应全部检查。
- 8.1.8 维修单处面积超出 20M² 不属于维修工程范围内，改造工程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 的规定。

8.2 施工工艺

- 8.2.1 饰面板的品种、规格、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木龙骨及木饰面板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 8.2.2 饰面板孔、槽的数量、位置和尺寸应符合维修施工方案规定。
- 8.2.3 维修饰面板工程应保证的条件：
- 检查分析维修处的原因，并拍照及记录；
 - 结合检查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维修施工方案；
 - 保护好周围饰面、设施及施工界面；
 - 拆除时，避免过界拆除或损坏相邻部件，应采用专用的配套工具及设施；
 - 更换饰面材料、配件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应符合维修施工方案要求及规定，安装应牢固，位置正确。
- 8.2.4 维修饰面板工程应对起内部所有的隐蔽项目进行严格的检查验收。
- 8.2.5 饰面安装工程的预埋件（或后置埋件）、连接件的材质、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力应符合设计要求。板材安装应牢固。
- 8.2.6 采用满粘法施工的饰面板工程，饰面板与基层之间的粘结料应饱满、无空鼓。饰面板粘结应牢固。

8.3 质量验收

- 8.3.1 内墙饰面板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应无裂痕和缺损。
- 检验方法：观察。
- 8.3.2 内墙饰面板接缝应平直、光滑，填嵌应连续、密实；宽度和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 8.3.3 采用湿作业法施工的石材饰面板工程，石材饰面板应进行防碱封闭处理。石材与基体之间的灌注材料应饱满、密实。
-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 8.3.4 饰面板上的孔洞应套割吻合，边缘应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8.3.5 室内不同饰面板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的规定。

9 饰面砖维修工程

9.1 一般规定

- 9.1.1 本章适用于室内各种饰面砖维修粘贴等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验收及日常保养。
- 9.1.2 维修流程：现场勘查（分析缘由）→维修准备（备料及人员安排等）→铲除清理（含成品保护）→饰面砖镶贴基层→饰面砖镶贴层施工→场地清洁→工程验收并交付使用。
- 9.1.3 维修饰面砖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a) 维修前照片、记录及维修施工方案；
 - b) 维修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及复验报告；
 - c)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照片；
 - d) 施工记录。
- 9.1.4 饰面砖工程应对室内用花岗岩和瓷质饰面砖的放射性能指标进行复验。
- 9.1.5 饰面砖工程的防震缝、伸缩缝及沉降缝等部位的处理应保证缝的使用功能和饰面的完整性。
- 9.1.6 各种饰面砖维修工程对维修部位应全部检查。
- 9.1.7 维修单处面积超出 8m^2 （含 8m^2 ），不属于维修工程范围内，改造工程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 的规定。
- 9.1.8 维修现场应进行环境整理，清除一切杂物，维修垃圾按规定分类堆放和处理，不得随意丢弃，以免造成污染。

9.2 施工工艺

- 9.2.1 内墙饰面砖的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 9.2.2 维修饰面砖工程应保证的条件：
 - a) 检查分析维修处的原因，并拍照及记录；
 - b) 结合检查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维修施工方案；
 - c) 保护好周围饰面、设施及施工界面；
 - d) 拆除时，避免损坏或扩大相邻部件和位置，应采用防护板对保留部分进行分割保护，采用专用的配套工具合理规范的拆除。如饰面内有隐蔽的管线和管道等，应先关闭和保护好隐蔽项目后再进行维修施工；
 - e) 对有防水层的基层，拆除后重新做闭水试验后，再维修饰面砖；
 - f) 应对饰面砖内有隐蔽项目的进行严格检查。
- 9.2.3 内墙饰面砖粘贴工程的找平、防水、粘结和填缝材料及施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 9.2.4 内墙饰面砖粘贴应牢固。
- 9.2.5 满粘法施工的内墙饰面砖应无裂缝，大面和阳角应无空鼓。

9.3 质量验收

- 9.3.1 内墙饰面砖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应无裂痕和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

9.3.2 内墙面凸出物周围的饰面砖应整砖套割吻合，边缘应整齐。墙裙、贴脸突出墙面的厚度应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3.3 内墙饰面砖接缝应平直、光滑、填嵌应连续、密实；美观；宽度和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3.4 内墙饰面砖粘贴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 的规定。

9.4 饰面砖的日常保养

9.4.1 瓷砖日常清洁可选用洗洁精、肥皂等清洗。

9.4.2 肥皂加少量氨水和松节油制成混合液，清洗瓷砖更有光泽，采用拖布保养即可，延长瓷砖的光泽度。

9.4.3 应对瓷砖大理石定期打蜡，保证润泽光亮长久，周期为每个月一次。

9.4.4 瓷砖如出现划痕，可用牙膏涂抹划痕处，用干布擦拭可修复。

9.4.5 砖与砖之间的缝隙处，可用去污膏去污后，可在缝隙处刷一层防水剂，预防霉菌生长。

9.4.6 理石饰面砖表面如沾有茶叶，咖啡，果汁或其他液体污渍的话，可采用氨水与 20%浓度的过氧化氢相混合，用抹布沾湿后，用棉布盖好，30 分钟擦干即可。

9.4.7 理石饰面砖如沾上食用油的话，可用玉米面清除，用玉米面撒在沾油处，24 小时擦净即可。

9.4.8 在日常使用中，要保证它的表面层清洁与干净，将拖布清洁的表面水份清洁去除，这样大理石表面就不容易出现水斑了。

9.4.9 瓷砖进行清洁时，最主要的是不要破坏釉面，在清洁时不能采用钢丝球等锐利的东西进行破坏性清洁，同时在清洁完成之后，一定要立即擦干，不要留下水渍。

9.4.10 采用以微湿带有温和洗涤剂的布定期擦拭大理石，然后用清洁的软布抹干、擦亮、碰到磨损严重的大理石难以处理，可用钢丝球或电动磨光机磨亮。用液态擦试剂仔细擦拭，可选用柠檬汁或醋清洁大理石表面的污渍，柠檬汁停留的时间不要超过 2 分钟。

10 涂饰维修工程

10.1 一般规定

10.1.1 本章适用于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和美术涂饰等分项工程的施工及质量验收。

10.1.2 维修流程：现场勘查（分析缘由并做好记录）→维修准备（备料及人员安排等）→铲除清理（含成品保护）→重新作基层→涂饰面层施工→场地清洁→工程验收并交付使用。

10.1.3 维修涂饰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维修前照片、记录及维修施工方案；
- 维修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及复验报告；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照片；
- 施工记录。

10.1.4 每批发运维修现场的涂装材料包装上应贴有物品标签，标签应注明所标示包装中含有的材料名称、对应合同号、规格（含色号）、数量及发运地等证明文件；

10.1.5 验收合格的涂装材料应存放在维修现场指定地方，并注意成品保护，做好防火、防霉、防盗、防腐等工作；

10.1.6 涂装腻子层凝结硬化前应防止快干、水冲、撞击、振动和挤压，以保证灰层有足够强度；涂装油漆滚涂前应将地面清理干净，油漆未干前，严禁手动触摸破坏半成品。

10.1.7 各种涂饰工程维修，应对维修部位全部检查验收。

10.1.8 维修单处面积超出 16 m^2 (含 16 m^2) 时, 不属于维修工程范围内, 改造工程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 的规定。

10.1.9 维修现场应进行环境整理, 清除一切杂物, 维修垃圾按规定分类堆放和处理, 不得随意丢弃, 以免造成污染。

10.1.10 涂饰工程的基层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既有建筑墙面在用腻子找平或直接涂饰涂料前应清除疏松的旧装修层, 并涂刷界面剂;
- b) 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在用溶剂型腻子找平或直接涂刷溶剂型涂料时, 含水率不得大于 8%; 在用乳液型腻子找平或直接涂刷乳液型涂料时, 含水率不得大于 10%, 木材基层的含水率不得大于 12%;
- c) 找平层应平整、坚实、牢固, 无粉化、起皮和裂缝; 内墙找平层的粘结强度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室内用腻子》JG/T 298 的规定;
- d) 厨房及卫生间墙面的找平层应使用耐水腻子。

10.1.11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施工的环境温度应为 $5^{\circ}\text{C}\sim 35^{\circ}\text{C}$ 。

10.1.12 涂饰工程施工时应应对与涂层衔接的其他装修材料及邻近的设备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以避免由涂料造成的沾污。

10.1.13 涂饰工程应在涂层养护期满后质量验收。

10.2 施工工艺

10.2.1 涂饰工程所用涂料的品种、型号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10.2.2 涂饰工程所用涂料的颜色、光泽和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10.2.3 涂饰工程应涂饰均匀、粘结牢固, 不得漏涂、透底、开裂、起皮、掉粉、反锈。

10.2.4 涂饰工程的基层处理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条款的要求。

10.2.5 维修涂饰工程应保证的条件:

- a) 检查分析维修处的原因, 并拍照及记录;
- b) 结合检查实际情况, 制定可行的维修施工方案;
- c) 保护好周围饰面、设施及施工界面;
- d) 铲除维修处时, 应避免损坏或扩大相邻部件和位置, 应采用分格尺或分格胶带对需要保留部分进行保护, 使用利器讲将其分割开后, 专业的配套工具, 合理规范的铲除;
- e) 对维修处有色差的涂饰工程, 应先制作调色板比对应, 方可施工 (由于新旧原因);
- f) 对维修处无法保证涂饰后颜色一致时, 应进行维修处整面涂饰, 以保证效果的完整性;
- g) 对水性涂料维修, 凡是配颜色的, 应整体涂饰保证色彩的统一性。

10.2.6 美术涂饰工程的套色、花纹和图案应符合维修施工方案要求。

10.3 质量验收

10.3.1 涂层与其他装修材料和设备衔接处应吻合, 界面应清晰。

检验方法: 观察。

10.3.2 涂饰工程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 的规定。

10.4 涂饰工程的日常保养

10.4.1 保证干燥通风避免暴晒暴淋。

10.4.2 每周一次, 采用专用油擦拭家具表面。

10.4.3 每天用湿毛巾擦拭家具一次, 保持足够的水份。

- 10.4.4 不应用碱水或肥皂水擦洗，以免损坏漆膜。
- 10.4.5 每季度可打一次蜡。
- 10.4.6 不能长期用塑料、报纸等物盖着，以免时间久了，伤割漆膜，影响美观。
- 10.4.7 水性涂料调色的涂饰工程，应避免日光直射，防止脱色，采用透光纱进行调光。

11 裱糊与软包维修工程

11.1 一般规定

- 11.1.1 本章适用于壁纸、墙布等裱糊工程和织物、皮革、人造革等软包工程的维修施工、质量验收及日常保养。
- 11.1.2 维修流程：现场勘查（分析缘由并做好记录）→维修准备（备料及人员安排等）→铲除清理（含成品保护）→重新作基层→裱糊装饰层施工→场地清洁→工程验收并交付使用。
- 11.1.3 维修裱糊与软包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a) 维修前照片、记录及维修施工方案；
 - b) 饰面材料的样板及确认文件；
 - c)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及复验报告；
 - d)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施工记录。
- 11.1.4 软包工程应对木材的含水率及人造木板的甲醛释放量等性能指标进行复验，木基层的含水率不得大于 12%。
- 11.1.5 裱糊工程应对基层封闭底漆、腻子、封闭地胶及软包内衬材料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裱糊前，基层处理应达到下列规定：
 - a) 原墙面应先清理干净，粉化的墙面应除去粉化层，直至坚固层止，并在刮涂腻子前涂刷一层界面处理剂；
 - b) 混凝土抹灰层，木材基层的含水率值，混凝土或抹灰层含水率不得大于 8%。木基层的含水率不得大于 12%。
- 11.1.6 干燥后贴加强网布刮腻子：
 - a) 基层腻子应平整、坚实、牢固，无粉化、起皮、空鼓、酥松、裂缝和泛碱、表面光洁，阴阳角应加塑料护角找直，立面垂直度及阴阳角方正应达到本规程表一、表二的要求；
 - b) 基层表面颜色应与原墙面颜色一致；
 - c) 裱糊前应用封闭底胶涂刷基层。
- 11.1.7 各种裱糊与软包工程维修，应对维修部位全部检查验收。
- 11.1.8 维修单处面积超出 16m^2 （含 16m^2 ）时，应为改造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 的规定，不足 16m^2 时，应符合本规程要求。
- 11.1.9 维修现场应进行环境整理，清除一切杂物，维修垃圾按规定分类堆放和处理，不得随意丢弃，以免造成污染。

11.2 裱糊维修工程

11.2.1 施工工艺

- 11.2.1.1 维修所采用的材料、壁纸及墙布等的种类和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其规格、图案、颜色应与维修部位相同类。
- 11.2.1.2 维修裱糊工程应保证的条件：
 - a) 检查分析维修处的原因、拍照、记录；

- b) 结合检查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维修施工方案；
- c) 要对维修部位临界分割位置进行合理有效防护，避免无故造成维修部位扩大及污染；铲除应用水阴湿清理干净，干燥后修整基层。
- d) 裱糊应粘结牢固，无空鼓、横平竖直、花纹图案吻合应不离缝、不搭接、皱折等缺陷；
- e) 更换的材料规格、数量应符合维修施工方案要求，如单面墙体维修部分壁纸、壁布等，受新旧及花色的影响，要求单面墙体整面更换维修，确保维修效果的统一性。

11.2.2 质量验收

11.2.2.1 裱糊后的壁纸、墙布表面应平整，不得有波纹起伏、气泡、无斑污、无胶痕、表面色泽应一致，阴角无搭接、断缝、阴角（阳角）处无搭缝，距离 1 米处正视不显拼接。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1.2.2.2 裱糊与装饰线、踢脚板，门窗框的交接处应严密、顺直、无漏贴，不糊，徐拆卸的活动件。与墙面上电气、盒的交接处应吻合，不得有缝隙。复合压花壁纸和发泡壁纸的压痕或发泡层应无损坏。

检验方法：观察。

11.2.2.3 维修后的裱糊饰面，边缘应平直整齐，不得有毛或飞刺。

检验方法：观察。

11.2.2.4 裱糊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裱糊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 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表面平整度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立面垂直度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阴阳角方正	3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11.3 软包维修工程

11.3.1 施工工艺

11.3.1.1 软包衬板材质、品种、规格及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面料及内衬材料的品种、规格、颜色、图案及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11.3.1.2 维修软包工程应保证的条件：

- a) 检查分析维修处的原因，并拍照及记录；
- b) 结合检查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维修施工方案；
- c) 保护好周围饰面、设施及施工界面；
- d) 拆除时，避免损坏或扩大相邻的部件和位置，应把分割框内的软包拆除后，再向其边缘拆除，（即从框中心往四周拆，直至拆到维修界限内）对边框为油漆饰面的，首先应用利器将框与框之间的油漆割开后，再行拆除。

11.3.1.3 软包边框所选木材的材质、花纹、颜色和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11.3.1.4 软包工程的龙骨、边框应安装牢固。

11.3.1.5 软包衬板与基层应连接牢固，无翘曲、变形，拼缝应平直，相邻板面接缝应符合设计要求，横向无错位拼接的分格应保持通缝。

11.3.2 质量验收

11.3.2.1 单块软包面料不应有接缝，四周应绷压严密。需要拼花的，拼接处花纹、图案应吻合。软包饰面上电气槽、盒的开口位置、尺寸应正确，套割应吻合，槽、盒四周应镶硬边。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1.3.2.2 软包工程的表面应平整、洁净、无污染、无凹凸不平及皱折；图案应清晰、无色差，整体应协调美观、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11.3.2.3 软包工程的边框表面应平整、光滑、顺直，无色差、无钉眼；对缝、拼角应均匀对称、拼接吻合。清漆制品木纹、色泽应协调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1.3.2.4 软包工程内衬应饱满，边缘应平齐。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1.3.2.5 软包墙面与装饰线、踢脚板、门窗框的交接处应吻合、严密、顺直。交接（留缝）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11.3.2.6 软包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软包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 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单块软包边框水平度	3	用1m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单块软包边框垂直度	3	用1m垂直检测尺检查
单块软包边框对角线长度差	3	从框的裁口里角用钢尺检查
单块软包宽度、高度	0~2	从框的裁口里角用钢尺检查
分格条（缝）直线度	3	拉5m线，不足5m线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裁口线条结合处高度差	1	用直尺和塞尺检查

11.4 壁纸、墙布、软包织物与皮革的保养

11.4.1 严禁日光暴晒，保证通风，干燥不潮湿。

11.4.2 避免日光照射不均匀，造成偏色，影响美观，应采用纱帘来调解光度。

11.4.3 翘边要及时请专业人员维修，避免扩大。润水后涂胶压实即可。

11.4.4 壁纸、墙布上的印痕，采用中性清洗机涂沫2~3分钟后，用毛巾擦拭即可，达到原来效果。

11.4.5 织物、皮革上的脏尘，可采用中性清洗剂涂刷5~8分钟后，用吸尘器吸出即可，恢复原效果。

11.4.6 日常清洗，可采用吸尘器和掸子来完成。

12 细部维修工程

12.1 一般规定

12.1.1 本章适用于固定柜制作与安装，窗帘和窗台板、门窗套、护栏、扶手及花饰等制作与安装分项工程的维修施工及质量验收。

12.1.2 维修流程：现场勘查（分析缘由并做好记录）→维修准备（备料及人员安排等）→铲除清理（含成品保护）→细部工程重新施工（维修）→场地清洁→工程验收并交付使用。

12.1.3 维修细部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a) 维修前照片、记录及维修施工方案；
- b)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及复验报告；
- c)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d) 施工记录。

12.1.4 细部工程应对室内用花岗岩的放射性及室内人造木板的甲醛释放量等性能指标进行复验。

12.1.5 维修细部工程应对预埋件及连接点进行规范性验收。

12.1.6 各种细部工程维修应对所维修部位全数检查验收。

12.1.7 维修处连接骨架主体时，需重新制作骨架超出维修处工程量 60%（含 60%）为改造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建筑装饰装修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 的规定，小于执行本规程。

12.1.8 维修现场应进行环境整理，清除一切杂物，维修垃圾按规定分类堆放和处理，不得随意丢弃，以免造成污染。

12.2 固定柜维修与安装工程

12.2.1 施工工艺

12.2.1.1 维修所采用材料的材质、规格、性能、有害物质限量及燃烧性能等级，含水率变形等级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12.2.1.2 维修固定柜应保证的条件：

- a) 检查分析维修处的原因，并拍照及记录；
- b) 结合检查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维修施工方案；
- c) 拆除维修处时，避免损坏或扩大相邻的部件和位置，应按原制作时的结合处开始拆解（对活动的柜门和抽屉应拆卸保护）。

12.2.1.3 固定柜的配件品种、规格安装位置应符合维修施工方案要求。

12.2.1.4 固定柜的抽屉和柜门开关应灵活，回位正确。

12.2.2 质量验收

12.2.2.1 维修后的柜饰面应平整、洁净。

检验方法：观察。

12.2.2.2 留缝应均匀、顺直，拼缝应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

12.3 窗帘盒和窗台板维修工程

12.3.1 施工工艺

12.3.1.1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所使用材料的材质、规格、性能、有害物质限量及木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含水率变形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12.3.1.2 维修窗帘盒和窗台板工程应保证的条件：

- a) 检查分析维修处的原因，并拍照及记录；
- b) 结合检查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维修施工方案；
- c) 保护好周围饰面、设施及施工界面；

- d) 拆除维修处时,应采用分格尺或分格胶带对需要保留部分进行保护,使用专业、专用的拆除工具进行规范性拆除。
- 12.3.1.3 窗帘盒和窗台板造型、规格、尺寸、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应符合维修方案要求。窗帘盒和窗台板的安装应牢固。
- 12.3.1.4 窗帘盒配件的品种和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 12.3.2 质量验收
- 12.3.2.1 窗帘盒和窗台板表面应平整、洁净、线条顺直、拼缝严密、色泽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
- 检验方法:观察。
- 12.3.2.2 窗帘盒和窗台板与墙、窗框的衔接应严密,密封胶缝应顺直、光滑。
- 检验方法:观察。
- 12.3.2.3 窗帘盒和窗台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6的规定。

表6 窗帘盒和窗台板维修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 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水平度	2	用1m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上口、下口直线度	3	拉5m线,不足5m线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两端距窗洞口长度差	3	用钢直尺检查
两端出墙厚度差	3	用钢直尺检查

12.4 门窗套维修工程

12.4.1 施工工艺

- 12.4.1.1 维修门窗套所使用材料的材质、规格、性能、有害物质限量及木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 12.4.1.2 维修门窗套工程应保证的条件:
- 检查分析维修处的原因、拍照、记录;
 - 结合检查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维修施工方案;
 - 保护好周围饰面,设施,施工界面;
 - 拆除维修处时,应先按原安装接缝处拆解,拆卸掉原配件、饰件,使用利器把眼胶层割开,然后采用专业拆除工具进行规范性拆除。
- 12.4.1.3 门窗套造型、规格、尺寸、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应符合维修施工方案要求,安装应牢固。
- 12.4.2 质量验收
- 12.4.2.1 维修后的门窗套表面应平整、洁净、线条顺直、拼缝严密、色泽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
- 检验方法:观察。
- 12.4.2.2 门窗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7的规定。

表7 门窗套维修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 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	------	------

正、侧面垂直度	2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门窗套上口水平度	1	用 1m 水平检测尺和塞尺检查
门窗套上口直线度	2	拉 5m 线，不足 5m 线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12.5 护栏和扶手维修工程

12.5.1 施工工艺

12.5.1.1 维修护栏和扶手所使用材料的材质、规格、数量和木材、塑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维修护栏和扶手工程应保证的条件：

- 检查分析维修处的原因、拍照、记录；
- 结合检查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维修施工方案；
- 保护好周围饰面，设施，施工界面；
- 拆除维修处时，避免损坏或扩大相邻的部件和位置，应采用锯切分割后在采用专业、专用的工具拆除。

12.5.1.2 护栏和扶手的造型、尺寸及安装位置应符合维修方案要求。

12.5.1.3 护栏和扶手预埋件的数量、规格、位置以及护栏与预埋件的连接节点应符合维修方案要求。

12.5.1.4 栏板玻璃的使用应符合要求和 JGJ113 的规定。

12.5.2 质量验收

12.5.2.1 护栏和扶手转角弧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接缝应严密，表面应光滑，色泽应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2.5.2.2 护栏和扶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8 的规定。

表 8 门窗套维修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 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护栏垂直度	3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栏杆间距	0, -6	用钢尺检查
扶手直线度	4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扶手高度	+6, 0	用钢直尺检查

12.6 花饰维修工程

12.6.1 施工工艺

12.6.1.1 花饰所使用材料的材质、规格、性能、有害物质限量及木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12.6.1.2 维修花饰工程应保证的条件：

- 检查分析维修处的原因，并拍照及记录；
- 结合检查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维修施工方案；

- c) 保护好周围饰面、设施及施工界面；
 - d) 拆除维修处时，应采用分格尺或分格胶带对需要保留部分进行保护，使用锯或刀分割后在进行拆除。
- 12.6.1.3 花饰的造型及尺寸应符合维修方案要求。
- 12.6.1.4 花饰的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应符合维修方案要求，安装应牢固。
- 12.6.2 质量验收
- 12.6.2.1 花饰表面应洁净，接缝应严密吻合，不得有歪斜、裂缝、翘曲及损坏。
- 检验方法：观察。
- 12.6.2.2 花饰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9的规定。

表9 花饰维修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 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条形花饰的水平度或垂直度	每米	1	拉线和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全长	2	
单独花饰中心位置偏移		5	拉线和用钢直尺检查

13 电气工程

13.1 一般规定

- 13.1.1 本章适用于民用建筑住宅表后的布线、开关、插座及配电箱维修等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验收及日常保养。
- 13.1.2 维修流程：现场勘查（分析缘由）→维修准备（备料及人员安排等）→拆除清理（含成品保护）→金属配管（调整）→管内穿线及配套安装→场地清洁→交付使用。
- 13.1.3 维修电气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a) 维修前照片、记录及维修施工方案；
 - b) 维修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及复验报告；
 - c)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照片；
 - d) 施工记录。
- 13.1.4 动力及照明系统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应进行模拟动作试验；照明宜作 8h 全负荷试验。
- 13.1.5 导线截面应符合设计要求。
- 13.1.6 配电箱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位置应正确，部件应齐全，总开关及各分回路开关规格应满足符合设计要求。
- 13.1.7 配电箱回路编号应齐全，标识应正确，箱内开关动作应灵活可靠。
- 13.1.8 配电箱应配线整齐，导线色标应正确、一致，导线应连接紧密，不伤内芯，不断股。
- 13.1.9 维修电气工程，应对维修部位全部检验验收。
- 13.1.10 维修电气工程如整个表后回路改变时，为改造工程，不执行本规程。
- 13.1.11 整体维修过程开始前后应及时断电。关闭所有灯具。
- 13.1.12 维修现场应进行环境整理，清除一切杂物，垃圾按规定分类归放和处理，不得随意丢弃，以免造成污染。

13.2 施工工艺

13.2.1 维修布线工程应保证的条件：

- a) 检查分析维修处的原因，并拍照及记录；
- b) 结合检查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维修施工方案；
- c) 保护好周围饰面、设施及施工界面；
- d) 拆除时，必须采用专业、专用的配套工具；
- e) 更换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应符合维修施工方案要求，安装牢固位置正确，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13.2.2 配电箱安装应位置正确，部件齐全；箱体开孔与导管管径适配，应一管一孔，不得用电、气焊割孔；暗装配电箱箱盖应紧贴墙面，箱(板)涂层应完整；配电箱位置，当需改变时，配电箱不应安装在共用部分的电梯井壁、套内卫生间和分户隔墙上。

13.2.3 敷设在顶棚内的电气线路，应采用穿金属导管、塑料导管、封闭式金属线槽或金属软管的布线方式。吊顶内电线导管不应直接固定在吊顶龙骨上；柔性导管与刚性导管、电器设备、器具连接时，柔性导管两端应使用专用接头，固定应牢固。

13.2.4 潮湿部位的配电线路宜采用管壁厚度不小于 2mm 的塑料导管或金属导管，明敷的金属导管应作防腐、防潮处理。

13.2.5 除同类照明外，不同回路、不同电压等级的导线不得穿入同一个管内。

13.2.6 电源插座接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单相两孔插座，面对插座的右孔或上孔应与相线连接，左孔或下孔应与中性线连接；单相三孔插座，面对插座的右孔应与相线连接，左孔应与中性线连接，上孔应与保护线连接。
- b) 单相三孔、三相四孔及三相五孔插座的保护地线必须接在上孔。同一场所的三相插座的接线顺序应一致。
- c) 保护接地线在插座间不得串联连接。
- d) 相线与中性线不得利用插座本体的接线端子转接供电。
- e) 安装高度在 1.8m 及以下电源插座均应为安全型插座。

13.2.7 同一室内相同规格相同标高的开关高度差不宜大于 5mm；并列安装相同规格的开关高度差不宜大于 1mm；并列安装不同规格的开关宜底边平齐；并列安装的拉线开关相邻间距不小于 20mm。

13.3 质量验收

13.3.1 导线色标应正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单相供电时，保护线应为黄绿双色线，中性线为淡蓝色或蓝色，相线颜色根据相位确定；
- b) 三相供电时，保护线应黄绿双色线，中性线可选用淡蓝色或蓝色，相线为 L1—黄色、L2—绿色、L3—红色。

检验方法：观察；实测检查。

13.3.2 导线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导线应在箱（盒）内连接，导管内不得有接头；

- b) 截面积 2.5mm^2 及以下多股导线连接应拧紧搪锡或采用连接端子连接，导线与设备、器具的端子连接应牢固紧密、不松动。

检验方法：观察；实测检查。

- 13.3.3 暗装的开关插座面板安装应紧贴墙面，四周无缝隙，安装应牢固，表面光滑整洁、无碎裂、划伤、污损；相邻的开关布置应匀称，开关控制有序。

检验方法：观察；开灯检查。

- 13.3.4 同一高度的开关插座安装高度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表 10 开关插座维修安装高度允许偏差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同一室内同一标高偏差	5.0
同一墙面安装偏差	2.0
并列安装偏差	0.5

13.4 维修基本常识

- 13.4.1 紧固接线用力要适中，防止用力过大将螺栓螺母滑扣，发现已滑扣的螺栓螺母应及时更换，严禁将就作业。

- 13.4.2 用螺丝刀紧固或松动螺丝时，应用力使螺丝刀顶紧螺丝，然后再进行紧固或松动，防止螺丝刀与螺丝打滑，造成螺丝损伤不易拆装，尤其是挂箱内的常用空气断路器。

- 13.4.3 发现难于拆卸的螺栓螺母，应给予适当敲打，或加螺丝松动剂和稀盐酸等稍后再进行拆卸。

- 13.4.4 不得用老虎钳紧固或松动螺栓螺母，以防造成损坏，用活口扳手时要调整好开口，防止将螺栓螺母损坏变形，造成不易拆装。

- 13.4.5 同一接线端子允许最多接两根相同类型及规格的导线。

- 13.4.6 易松动或易接触不良的接线端子。导线接头必须以“U”型紧固在接线端子上，增加接触面积及防止松动。

- 13.4.7 导线接头或线鼻子互相连接时，中间严禁加装非铜制或导电性能不好的垫片。

- 13.4.8 导线接头连接时，要求接触面光滑且无氧化现象，接线鼻子或铜排相接时，可在接触表面清理干净后涂抹导电膏，然后再进行紧固。

- 13.4.9 接临时线时，单根导线软线的要求接线头对折一次，然后接到空开下口，单芯硬线要以“U”型接到空开下口。

- 13.4.10 管进盒、箱连接应符合以下要求：

- 盒、箱开孔应整齐并与管径吻合；
- 盒、箱上的开孔用开孔器开孔，保证开孔无毛刺，要求一管一孔；
- 两根以上管进入盒，箱要长短一致，间距均匀，排列整齐；
- 塑料管进入盒、箱后应采用锁扣进行固定。

- 13.4.11 暗管敷设方式应配合土建工程砌墙立管时，管子外保护层不小于 15mm。

13.4.12 暗管敷设完毕后，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应及时通知业主检查验收，并认真如实填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3.4.13 明管敷设工艺与暗管敷设工艺相同。

13.4.14 明管敷设管弯、支架、吊架预制加工时明配管或埋砖墙内配管弯曲半径不小于外径 6 倍。

13.4.15 管内穿线选择导线时各回路的导线应严格按照设计选择型号规格，相线、零线及保护地线应加以区分，在管路的两端应留有 10~15cm 的余量。

13.4.16 管内穿线时清扫管路。配管完毕后，在穿线之前，应对所有的管路进行清扫，清除管路中的灰尘、泥水等杂物。

13.4.17 管内穿线防止断线、放线前应根据设计要求对导线的规格、型号进行核对，不得将导线在地上拖拉，以防损坏绝缘层或拉断线芯。

13.5 电气工程的日常保养

13.5.1 经常检查开关、插座是否松动，灵活。

13.5.2 经常通风，防止受潮。

13.5.3 每 6 个月对室内进行一次全部电气回路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请专业人员维修。

13.5.4 不要用植物或其他饰物遮挡开关插座，避免造成触电。

14 给水排水与采暖维修工程

14.1 一般规定

14.1.1 本章适用于民用建筑室内给排水及采暖工程维修安装等分项工程的维修施工及质量验收。

14.1.2 维修流程：现场勘查（分析缘由）→维修准备（备料及人员安排等）→拆除清理（含成品保护）→管道调整安装→场地清洁→交付使用。

14.1.3 维修给排水及采暖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a) 维修前照片、记录及维修施工方案；
- b) 维修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及复验报告；
- c)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照片；
- d) 施工记录。

14.1.4 不同用途给水管道的外露接口应有明确标识。

14.1.5 同层排水所使用的管材、坡度及检修口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14.1.6 维修前卫生洁具应采用包装箱或薄膜包裹保护；必要时坐便器应使用胶合板包装保护。

14.1.7 给水系统未安装完成前严禁使用。

14.1.8 明装 U-PVC 管安装完毕后应立即加以保护，可用塑料布包裹，以免其他专业施工污染。

14.1.9 管道安装完成后，应将所有管口封闭严密，防止杂物掉入堵塞管道，严禁利用塑料管作为脚手架支点，吊顶的吊点等。

14.1.10 采用不锈钢自带的外敷保护膜，在正式启用前再行拆除，确保美观。

14.1.11 维修现场用进行环境整理，清除一切杂物，建筑垃圾应按规定堆放和处理，不得随意丢弃，以免造成污染。

14.2 施工工艺

14.2.1 给排水与采暖工程所用材料品种、型号及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14.2.2 维修给排水与采暖工程应保证的条件：

- a) 检查分析维修处的原因，并拍照及记录；
 - b) 结合检查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维修施工方案；
 - c) 保护好周围饰面、设施及施工界面；
 - d) 拆除时，应先关闭好阀门，放净管内余水，采用专业配套的工具进行施工；
 - e) 更换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应符合维修施工方案要求，安装牢固位置正确，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 14.2.3 室内给水管道的水压测试应符合设计要求。用水器具安装前，各用水点应进行通水试验。
- 14.2.4 暗敷排水立管的检查口应设置检修门。
- 14.2.5 高层明敷排水塑料管应按设计要求设置阻火圈或防火套管，排水洞口封堵应使用耐火材料。
- 14.2.6 明敷室内塑料给水排水立管距离灶台边缘应有可靠的隔热间距或保护措施，防止管道受热软化。
- 14.2.7 地漏的安装应平正、牢固，并应低于排水表面，无渗漏。
- 14.2.8 给水排水配件应完好无损伤，接口应严密，角阀、龙头应启闭灵活，无渗漏，且应便于检修。
- 14.2.9 卫浴设备的冷、热水管安装应左热右冷，平行间距应与设备接口相匹配，连接方式应安全可靠，无渗漏。
- 14.2.10 散热器分水器应位置准确，固定牢固，配件齐全，无渗漏，表面应色泽均匀、无脱落及损伤等外观缺陷。
- 14.2.11 室内供暖管地热线管，控制阀门，散热器片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连接应紧密、无渗漏。
- 14.2.12 地面的固定设备和卫生设备下面，不应布置发热电缆，低温加热水管。
- 14.2.13 散热器支架，托架应安装牢固，背面与装饰后墙表面垂直距离应符合设计要求。暗敷散热器管路的阀门部位应留设检修孔。
- 14.2.14 地热分水器应加装进户过滤网装置，能保证的热管的通畅时间。
- 14.3 质量验收**
- 14.3.1 室内给水管道的水压测试应符合设计要求。用水器具安装前，各用水点应进行通水试验。
- 检验方法：核查测试记录；观察和放水检查。
- 14.3.2 暗敷排水立管的检查口应设置检修门。
- 检验方法：核对设计文件设置位置；观察检查。
- 14.3.3 高层明敷排水塑料管应按设计要求设置阻火圈或防火套管，排水洞口封堵应使用耐火材料。
-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14.3.4 明敷室内塑料给水排水立管距离灶台边缘应有可靠的隔热间距或保护措施，防止管道受热软化。
-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14.3.5 地漏的安装应平正、牢固，并应低于排水表面，无渗漏。
- 检验方法：试水、观察检查。
- 14.3.6 给水排水配件应完好无损伤，接口应严密，角阀、龙头应启闭灵活，无渗漏，且应便于检修。
-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通水检查。
- 14.3.7 卫浴设备的冷、热水管安装应左热右冷，平行间距应与设备接口相匹配，连接方式应安全可靠，无渗漏。

检验方法：目测；观察检查。

14.3.8 明露热水管应采取保温措施。

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

14.3.9 卫生器具排水配件应设存水弯，不得重叠存水。

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

14.3.10 各种阀门水嘴安装及上下管道连通，除了已预装好的配件外其余配件均应安装到位；给排水须通畅，满足使用功能；洁具与墙面、地面的缝隙应用建筑密封胶等填料嵌缝；通水试验各连接部位不应有漏水渗水现象。

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

14.3.11 低温热水采暖系统分水器、集水器分支环路应符合设计的要求；分支环路供回水管上应设置阀门。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4.3.12 温控器设置附近应无散热体、遮挡物。安装应平整、无损伤，液晶面板应无损坏。

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

14.3.13 辐射采暖系统分水器、集水器上均应设置手动或自动排气阀。

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

14.3.14 采暖分户热计量系统入户装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位置应便于检修、维护和观察。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5 通风与空调维修工程

15.1 一般规定

15.1.1 本章适用于民用建筑室内给通风与空调工程维修安装等分项工程的维修施工及质量验收。

15.1.2 维修流程：现场勘查（分析缘由）→维修准备（备料及人员安排等）→拆除清理（含成品保护）→管道调整→场地清洁→交付使用。

15.1.3 维修通风与空调工程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a) 维修前照片、记录及维修施工方案；
- b) 维修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及复验报告；
- c)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照片；
- d) 施工记录。

15.1.4 安装完的风管要保证风管表面洁净。

15.1.5 暂停施工维修的风管应将风管开口处封闭，防止杂物进入。

15.1.6 风管进入结构风道时，其末端应安装上钢板网，以防系统运行时，杂物进入金属管内。

15.1.7 空调设备、新风（换气）及管道材料的选择与布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5.1.8 当采用地源热泵、全热交换器等具有空调或通风功能的设备时，其安装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5.1.9 维修通风与空调工程的维修处应全部检查。

15.1.10 维修现场应进行环境整理，清除一切杂物，建筑垃圾应按规定堆放和处理，不得随意丢弃，以免造成污染。

15.2 施工工艺

15.2.1 空调系统、新风(换气)系统运行应正常，功能转换应顺畅。

15.2.2 送、排风管道应采用不燃材料或难燃材料。

15.2.3 空调内、外机管道接口和新风排气口设置应坡向室外，不得出现倒坡现象。管道穿墙处应密封，不渗水。

15.2.4 新风机和换气扇安装应牢固，与管道连接应严密；止逆阀安装应平整牢固、启闭灵活。

15.2.5 维修空调、新风工程应保证的条件：

- a) 检查分析维修处的原因，并拍照及记录；
- b) 结合检查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维修施工方案；
- c) 保护好周围饰面、设施及施工界面；
- d) 拆除时，应采用相应的工具进行施工；
- e) 更换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应符合维修施工方案要求，安装牢固位置正确，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15.3 质量验收

15.3.1 16.3.1 户内空调冷凝水和室外机组的融霜水应有组织排放。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5.3.2 16.3.2 空调、新风(换气)风口与风管连接应严密、牢固，与装饰面应紧贴、无结露现象；风管表面应平整、无划痕、变形；条形风口与装饰面交界处应衔接自然、无明显缝隙；风口位置应便于检修和清洗。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5.3.3 16.3.3 空调室内机冷凝水排水管应连接紧密，无渗漏、倒坡和堵塞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5.3.4 16.3.4 空调机、新风(换气)导流风罩应外观良好，无破损和缺损；固定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5.3.5 16.3.5 空调外机应安装在通风良好的位置，外机位置应满足安全和最低维修空间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5.3.6 16.3.6 房间的风口安装高度应一致，排列应整齐，风口位置的设置应便于检修和清洗。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本规程用词说明

-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 2 规程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18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2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3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JGJ 113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 367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JG/T 298	建筑室内用腻子